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鄂0107破21号之六

申请人：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月5日，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3年11月3日，本院裁定批准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裕集团等三公司）重整计划。按照重整计划，国裕集团等三公司原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0，王卫和、栾群红、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裕实业有限公司应将其持有的股权无条件转让给重整投资人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的企业名下。经管理人调查得知，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已被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2018)鄂01执156号之三和(2019)粤03执443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粤03执443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并已将其持有的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2023年12月29日，重整投资人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管理人出具《关于国裕系三公司工商变更信息的函》，指定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合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裕集团等三公司股权持有主体，其中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宁波合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此后，重整投资人再次向管理人来函，要求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工作暂缓，仅将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变更至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合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后续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期限从上述两家公司股权变更之日起算。为了能够顺利执行重整计划，管理人请求本院：1、解除对王卫和、栾群红、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措施；2、解除对上海国裕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措施；3、解除对上海国裕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质押；4、将王卫和、栾群红、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变更至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合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其中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宁波合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将上海国裕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变更至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合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其中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宁波合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本院查明：2022 年 1 月 20 日，本院根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2 年 9 月 6 日，本院作出（2022）鄂 0107 破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审理。2023 年 11 月 3 日，本院作出（2022）鄂 0107 破 2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规定：“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王卫和持股 55%，直接持有出资额 5555 万元，栾群红持股 45%，直接持有出资额 4545 万元；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8%，持有出资额 48400 万元，王卫和间接持有出资额 26620 万元，栾群红间接持有出资额 21780 万元，

上海国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2%，直接持有出资额 1600 万元；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180 万元，王卫和持股 26.95%，直接持有出资额 1935.01 万元，栾群红持股 22.05%，直接持有出资额 1583.19 万元，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持有出资额 3661.8 万元，王卫和间接持有出资额 2013.99 万元，栾群红间接持有出资额 1647.81 万元。国裕系三家公司原出资人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国裕系三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具体调整为：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由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主体 100%持股；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由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主体 100%持股；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由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主体 100%持股。管理人协调解决公司原股东所持国裕系三家公司股权冻结及质押对工商变更登记的影响，并协调前述股东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裕系三家公司股权质押权人应积极配合解除对国裕系三家公司股权的质押登记。如对股权采取查封措施的人民法院或股权查封及质押登记机关不予执行的，管理人可以向青山法院申请协助执行。对三家公司的股权享有质权的债权人，应当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登记以及解除股权冻结手续。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当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协助解除对国裕系三家公司船舶及不动产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配合完成，对重整计划执行造成阻碍，管理人将向青山区法院申请强制解除/涤

除，且管理人有权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清偿款暂缓分配”。国裕集团等三公司原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 0，王卫和、栾群红、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裕实业有限公司应将其持有的股权无条件转让给重整投资人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指定的企业名下。因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及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已被冻结，并已将其持有的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来函，要求将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变更至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合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其中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宁波合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国裕集团等三公司在 2022 年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后，国裕集团等三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本院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裁定批准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和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国裕集团等三家公司原出资人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国裕集团等三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对三家公司的股权享有质权的债权人，

应当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5 日内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登记以及解除股权冻结手续。因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协助管理人解除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及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及质押手续，现管理人申请解除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及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及质押并将股权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王卫和、栾群红、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

二、解除对上海国裕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

三、解除对上海国裕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质押；

四、将王卫和、栾群红、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国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合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其中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宁波合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五、将上海国裕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江裕海运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合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其中宁波泓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宁波合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均

审 判 员 黄 莹

审 判 员 李 丽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胡小雨

书 记 员 潘 茁